

作業 6

通訊 3-陳同學

記得老師上課時有講到民主程序的形上程序，其中有一項是說「相關意見均已充分表達」，那時候聽起來就覺得很不實際，這度的協商很費時，且協商到後來內容可能愈來愈沒有重點，效率愈來愈差，所以感覺協商適

當就好，達到的結果即便只是「最低」限度而不是「最佳」可能，我認為也是無妨，至少還有到達最低限度，最佳是怎麼樣，每個人定義也不太一樣。我認為民主還是要協商的，只是要適當，不要過度而浪費了太多時間。

財金 3-戴同學

5. 我認為「民主」是否會帶來「平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運行這一^{城市}種式之群體的認知水準。如果今天硬是要鄉民來決定未來國家的經濟規劃，那必定會得到平庸的結果。

「民主」之所以被許多國家和群體視為理想的狀態，是因為它代表了平等和尊重的同時，規避了獨裁所可能帶來的偏頗。但是民主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下的所有人，如果今天一個國家就否允許種植轉基因作物這一問題，來進行民主表決，而恰好那個國家中的大部分人口都以耕種為業。在認知水準不足的情況下，這些占多數的選民很有可能就會為了眼前的利益而同意種植轉基因作物。如果在這個時候，那些少數的專家學者跳出來舉例反對轉基因作物的種植，這場民主的活動就很有可能變成曠日持久的拉鋸戰，最後以兩方各退一步，平分秋色收場。這也就是題目中所提到的現象。

五、在民主制度中，達成決策的基本機制就是「協商」，但其過程曠日廢時，而且結果往往是「最低」限度卻不是「最佳」可能。因此，有些人認為「民主導致平庸」。請說說你（妳）對以上觀點的個人意見。

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想到了「民粹」這個詞。它與「民主」都是來自歐西的翻譯字詞，在英文的對應原字是 democracy(民主)、populism(民粹)。民主的定義是指由人民遂行統治的政治型態，出自古希臘詞，demo 人民 + cracy 權力 = democracy 民主。而民粹 (populism) 則是來自古拉丁語的衍生詞，由 populi 民眾 + ism 主張所組成，意謂民意至上的政治主張。

我認為民主的真諦就是人民有權力決定政府如何統治，但這並不保證其統治就是良善與理智。雖然民粹一詞本非惡義，但若以為民意至上就可超越一切德性與理性，民主政府也在民意支持下進行愚蠢與邪惡的統治，通常就會被貶稱為民粹，

如此民主必將敗壞。因此民粹在現今被當作是民主政治的一種敗壞表現，因為民主有其形式、制度、表現，同時亦蘊含內涵與精神，支撐其維繫的背後就是尊重與「存異」。選舉、投票等是民主制度的表現，並非民主的本質，民主的本質，就是要尊重大多數的人民，而非只考慮單一統治者的想法。避免因過度順從民意